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日，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12月5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123），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补充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鉴于公司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境外销售和采购多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开展不超过3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6）。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购买远期结汇产品金额低于公司因生产经营产生的外币结算金额。目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在未来生产经营所需外币支付范围内开展，目的在于锁定远期汇率，用于生产经营涉及境外采购的外汇结算，属于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采取的措施，不属于高风险投资。

二、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凯撒旅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已同意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经补充核查，中金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